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115年6月02日

新北店峰小教字第1157482810號

壹、簡章及報名表：

- 一、自即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至本校網站(<http://www.sfes.ntpc.edu.tw>)下載，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並注意文件表格須完整。下載報名表件計有(一)甄選簡章(二)報名表(三)甄選簡要自傳(四)甄選簡案-僅代理教師(五)具結書、切結書(六)委託書(七)複查成績申請。
- 二、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貳、甄選類別、名額、聘期：

甄選類別	任教職務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科任代理教師	兼任註冊組長	1	1-2	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止	一、課稅經費加置員額之代理教師1名。 二、能任教視覺藝術、自然為佳，學校得因配課需求，規劃任教科目。
科任代理教師	兼任體衛組長	1	1-2	115年08月01日至116年07月31日止	一、實缺代理教師1名。 二、能任教健體領域為佳，學校得因配課需求，規劃任教科目。 三、需協助田徑隊訓練。
科任代理教師	兼任輔導組長	1	1-2	到職日至116年01月31日	一、娩假暨育嬰留職停薪。 二、能任教社會為佳，學校得因配課需求，規劃任教科目。
普通科代理教師	班級導師	2	1-2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實缺代理教師2名。
普通科代理教師	班級導師	3	1-2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課稅經費加置員額之代理教師3名。
普通科代理教師	班級導師	1	1-2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商借缺代理教師1名。
英語科任代理教師	兼輔教師	1	1-2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一、課稅經費加置員額之代理教師1名。 二、除具備代理教師資格外，具備相關科系畢業優先考慮。 三、任教科目以英語課程為主，學校得因配課需求，調整課務。 四、需擔任兼輔工作。
午餐秘書代理教師	科任代理教師兼統理自立午餐業務	1	1-2	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或到教育當局分發學校營養師到校之前一日止。	一、市府加置實缺1名。 二、除具備代理教師資格外，具備以下資格優先考慮： (一)相關科系畢業（餐飲、營養等）或具備相關證照（營養師、烹飪執照等）。 (二)具辦理學校午餐之經歷佳。
鐘點教師	音樂鐘點教師	1	1-2	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預估節數6節(依實際狀況增減)。
鐘點教師	體育鐘點教師	1	1-2	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預估節數6節(依實際狀況增減)。
鐘點教師	生活/生態鐘點教師	1	1-2	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預估節數4節(依實際狀況增減)。

鐘點教師	視覺藝術鐘點教師	1	1-2	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預估節數4節(依實際狀況增減)。
鐘點教師	英語鐘點教師	2	1-2	115年9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預估節數9節(依實際狀況增減)。

附註：

1. 依各類科擇優備取1-2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則依優先次序通知備取者，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2.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25日新北教國字第1120975951號函，112學年度起代理教師聘期為當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倘其於學期中辭聘，則不受聘期限限制，請以其辭聘及實際在職日為準。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適當安排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職務及協助校務，不得異議。
3. 鐘點代課無教師節禮券及文康活動費，依實際上課節數給予鐘點費。

參、報名時間、甄選時間：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日期	備註
第1招甄選	115年6月18日起	即日起至115年6月23日	115年6月24日(三)	
第2招甄選	---	即日起至115年6月24日	115年6月25日(四)	若於前次甄選名額全部完成，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第3招以後甄選	---	即日起至114年6月25日	115年6月26日(五)後之上班日	若於前次甄選名額全部完成，則取消本次及下次甄選。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註一：報名時間：均為甄選前一日下午2時前(含通知補件)，以寄達時間為準，請甄試者自行預估時間。

註二：考試時間：本校另行通知。

註三：放榜時間：均為應試當日下午6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為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為輔，甄試者可電話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註四：成績複查時間：均為放榜下一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表等，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倘若複查成績影響錄取名單，則暫停辦理當日10:30之報到手續，另行擇日重新公告錄取名單。

註五：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均為放榜下一工作日上午10時30分至12時。攜帶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正本、私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照片電子檔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註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註六：備取人員遞補時間：均為放榜下一工作日下午1時後以電話方式通知，倘遲至下午3時電話通知仍不在者或經電話通知未依指定時間地點辦妥報到手續者，均視同棄權並註銷資格。

肆、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請應試者於甄選前一日下午2:00前將所有文件(報名表、自傳、甄選簡案-僅報考代理教師需要、具結同意書、切結書)完整填寫後，電子郵寄至hsintul978@gmail.com人事室塗主任收，註明「報名參加115學年度雙峰國小第1次第○招○○科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截止後4小時內將收到回覆信件，若有問題請來電詢問：(02)22174543分機103教務主任或120人事主任。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

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

二、報名資格：

- (一)第1次甄選：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並具有**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者。
- (二)第2次甄選：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三)第3次以後甄選：具有國小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具有大學歷以上畢業者。

陸、應繳證件：

各項證明文件請在報名時繳交下列文件，證件及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報名，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偽造變造或未具該類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一、應備證件：

- (一)報名表（正貼照片1張；可自由選擇是否附上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切結同意書。
 - (三)教師證書：第1次甄選：具合格教師證書；第2次甄選：修畢教育學分證明書或具合格教師證書。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 (六)個人簡要自傳1份（A4）。
 - (七)經歷證件：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書影本或敘薪通知書影本。
 - (八)甄選簡案。（僅報考代理教師需要）
- 二、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倘缺任一證件均不受理其報名：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四)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柒、甄選時間與地點：

甄選時間請參考本簡章第參點，當日於本校1F 行政辦公室找人事主任或教務處報到完畢後，依通知時間考試。（詳細位置以現場公告及工作人員引導為準）。

捌、甄選方式暨計分比重：

招別	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第1招甄選	代理教師	1.筆試佔總分40%： 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2.口試佔總分30%： 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策略、學生心理、學校實務、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時事議題...等。 3.試教佔總分30%： (1)普通科代理教師：題目為國小國語領域、數學領域任選一年級、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10分鐘。 (2)英語科任代理教師：題目為國小高年級英語領域任選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10分鐘。 (3)體衛組長代理教師：題目為國小高年級體育課程任選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10分鐘。 (4)輔導組長代理教師：題目為國小高年級社會領域任選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10分鐘。

		(5)註冊組長代理教師：題目為國小高年級美術課程任選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10分鐘。 (6)午餐秘書代理教師：題目為營養教育或食品衛生宣導教學。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10分鐘。 (7)試教所需備課用書、教具請自備，現場只提供黑板、粉筆、磁鐵，不提供資訊設備。 (8)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鐘點教師	1.筆試佔總分50%： 採計新北市115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2.口試佔總分50%： 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策略、學生心理、學校實務、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時事議題等。
第2招以後 甄選	代理教師	1.筆試佔總分40%： 教育原理、班級經營與輔導實務、親師溝通...等，申論題，筆試時間50分鐘。 2.口試佔總分30%： 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策略、學生心理、學校實務、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時事議題等。 3.試教佔總分30%： (1)普通科代理教師：題目為國小國語領域、數學領域任選一年級、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10分鐘。 (2)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題目為國小高年級英語領域任選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10分鐘。 (3)體衛組長代理教師：題目為國小高年級體育課程任選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10分鐘。 (4)輔導組長代理教師：題目為國小高年級社會領域任選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10分鐘。 (5)註冊組長代理教師：題目為國小高年級美術課程任選一單元試教。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10分鐘。 (6)午餐秘書代理教師：題目為營養教育或食品衛生宣導教學。試教時間自進入試教教室開始計時10分鐘。 (7)試教所需備課用書、教具請自備，現場只提供黑板、粉筆、磁鐵，不提供資訊設備。 (8)試教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鐘點教師	1.筆試佔總分50%： 教育原理、班級經營與輔導實務、親師溝通...等，申論題，筆試時間50分鐘。 2.口試佔總分50%： 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策略、學生心理、學校實務、口語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時事議題等。

玖、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拾、錄取方式：

甄選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不予錄取。達70分以上者，依總分高低順序錄取。若同分時依下列順序錄取：1、口試分數，2、試教分數。3、筆試分數。

拾壹、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至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或來電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 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本校網站。
- 三、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考次別

☐第1招，☐第2招，☐第3招以後

報名類別：_____（自行依照簡章填寫）

編號：（_____）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最近三個月內 半身相片黏貼處 可自由選擇是否附片
現職						
地址						
電話	(0):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畢業證書	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合格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 、國民身分證				審核人員核章：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 、教師證書(第1次甄選：合格教師證書；第2次甄選：修畢教育學分證明。)				
	4	☐ 、退伍令或免役令(男性)				
其他證件	5	☐ 、經歷證件：曾任教學校服務證明書影本或敘薪通知書影本。				
	6	☐ 、個人簡要自傳1份				
	7	☐ 、具結同意書、切結書				
	8	☐ 、教學方案設計(簡案)(僅報考代理教師需要)				
	9	☐ 、回郵信封1只(請貼足32元郵資) (寄送成績通知用，個人視需要檢附，無需要者免附) 無需寄送成績單者，請切結：_____				
	10	☐ 、其他。說明：_____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請勾選報考次別

☐第1招，☐第2招，☐第3招以後

報名類別：_____（自行依照簡章填寫）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並可依大綱自行調整版面, 最多以2張4頁為限）

（一）成長背景及家庭狀況

（二）報考雙峰的緣由及對雙峰的印象：

（三）專長或興趣：

（四）教育（學）理念：

（五）曾任工作及心得：

甄選簡案格式

新北市新店區_____國小 教學設計方案(僅報考代理教師需要)

單元名稱					
設計者		教學對象			
教學時間					
教材來源	(自編或改編、引用自...)				
教學資源					
學生條件分析					
總綱 核心素養					
學習 重點	學習 表現		領 綱 核 心 素 養		
	學習 內容				
學習目標					
學習目 標代號	教學歷程		教學時間	教學資源	教學評量
	一、導入活動 二、開展活動 三、綜合活動				
參考 資料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1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請勾選報考次別

☐第1招，☐第2招，☐第3招以後

報名類別：_____（自行依照簡章填寫）

具結書

具結人 應聘為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 區 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貴校115學年度第1次第☐1招☐2招☐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獲錄取後，發現本人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無法辦理敘薪之情事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由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逕予通知取消，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115學年度
第1次第☐1招☐2招☐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_____代為
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受委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勿-----撕-----開-----

新北市新店區雙峰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考試類別		
申複查項目	☐ 試教 ☐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備註：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甄選委員會章戳：